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684號

原　　告　徐淑真
訴訟代理人　徐慶輝
被　　告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訴訟代理人　李易杰
　　葉雅麗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三六五五三號修復漏水強制執行事件，就其中命原告履行修復漏水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對原告提起修復漏水訴訟，請求原告將其所有房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10，下稱系爭房屋）以判決附表所示之修復項目及修復方法進行修漏水修繕工程至不漏水狀態，業經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96號、108年度簡上字第229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判決）。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9日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 0號（下稱108年執行程序）受理，經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終結。被告復於109年5月4日持系爭判決（確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惟原告已於108年執行程序時將系爭房屋修復，於108年10月24日勘驗時已無漏水，復於109年6月12日加強修復系爭房屋401室、廚房，於109年6月18日將內部給水管、熱水管全部更新，完全不會漏水。然原告接獲系爭執行程序於109年10月7日要將系爭房屋已修復部分破壞重新施作。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程序，就其中命原告履行修復漏水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判決命原告以如判決附表一所示修復項目及修復方法將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係因系爭房屋（4樓）浴室、廚房地坪墊高，致載重增加造成混擬土樓板產生裂縫，故系爭房屋浴室、廚房使用時，水即沿防水層破損處、排水管縫隙及混擬土裂縫處滲入被告所有3樓房屋天花板混擬土中，造成天花板長期含水量增加，形成壁癌並造成滴水、漏水，非依如系爭判決附表所示修復項目及修復方法修復，恐日後有再漏水之虞，故原告未依上述工法進行漏水修繕工程，則未履行系爭判決，自無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又原告就其履行債務應負舉證責任，雖其主張已將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狀態，縱認原告確有依其所提估價單為修繕，亦非依系爭判決附表所示修復項目及修復方法修復系爭房屋，自難認已履行其債務。況原告於系爭修復漏水訴訟進行中亦曾主張已修復漏水，經鑑定仍存在漏水現象，為避免被告之損害繼續擴大，原告仍應依系爭判決附表所示修復項目及修復方法修復系爭房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前對原告提起修復漏水訴訟，請求原告將系爭房屋以系爭判決附表所示之修復項目及修復方法進行修漏水修繕工程至不漏水狀態，經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96號、108年度簡上字第229號判決確定。而被告曾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受理，經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終結。被告復於109年5月4日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6553號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96號、108年度簡上字第229號、108年度司執字第68902號、109年度司執字第36553號卷宗核對無訛。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因此提起訴訟，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揆其立法理由，係因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存在與內容，有時與執行時實體法之權利狀態並不一致，故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因此債務人須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本件被告係執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程序，原告既主張已將系爭房屋漏水修復，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訴，自應就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之情事（在本件即為已將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負舉證證明之責。經查，原告主張已將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已提出修繕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22頁至第123頁），並經證人陳志銘、蔣朝定到庭證述明確，可認原告主張有僱工修繕漏水一事等情屬實。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系爭房屋自109年6月8日後即未再出現漏水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且迄至本件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將近一年餘，被告均未再提出證據以證明仍有漏水之情形，可見原告主張已將

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之程度，應屬可採。

被告雖辯稱原告未依系爭判決附表一所載方式進行修繕，並否認原告有修復漏水云云，然而，本件前於108年執行程序，經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0月24日親自前往現場履勘，經檢視並未發現有潮濕或顏色滲入之情形，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8902卷第82頁），則原告於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屋是否仍有漏水情形，已非無疑。又被告雖提出系爭3樓房屋自109年1月起至109年6月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80頁至第89頁），欲證明系爭房屋於上開期間仍有漏水之事實，然觀諸上揭照片，僅見天花板之樓板有結晶、斑駁痕跡，單憑肉眼仍無法判斷是否為新形成之水痕，難以佐證被告所指稱有繼續漏水之事實。被告另辯稱是因109年6月8日之後降雨變少，所以系爭房屋才未漏水云云，然而，審酌原告提出之氣象局逐日氣象資料（見本院卷第113頁），可見逐日之降雨情形，並無被告所指降雨變少之情事，是被告上開所辯要無可採。再者，證人蔣朝定到庭證稱：當時是將地板的磁磚敲掉重新做過，防水部分用防水劑抹在底板上，等乾了再施工，再鋪磁磚上去用水泥黏著等語（見本院卷第137頁反面至第138頁反面），經與原告提出之修繕單項目互核以觀，核與系爭判決附表一要求之修繕方法大致相符，且系爭判決附表一所示修繕方法，已載明「從4樓之10（按即系爭房屋）浴室、廚房內施作」，而系爭房屋自原告於109年6月18日僱工修繕完畢後，並未再繼續漏水，已如前述，可見原告已依系爭判決內容為一定行為並履行完畢，倘若被告認為原告並未修復漏水，自應就其質疑部分提出證據以為證明，然本件經本院當庭曉諭被告應舉證證明系爭房屋仍有漏水情形，並詢問被告是否有意送請專業機構鑑定，仍遭被告予以拒絕（見本院卷第118頁反面），是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並未舉證系爭房屋在原告僱工修繕後仍有漏水之情形，難認被告所辯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

109 年度司執字第36553 號修復漏水強制執行事件，就其中命原告履行修復漏水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上毅